

中國機讀編目權威記錄格式初稿

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
中國機讀編目格式工作小組

國立中央圖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

中國機讀編目權威記錄格式初稿

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
中國機讀編目格式工作小組

國立中央圖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

中國機讀編目權威記錄格式初稿／圖書館自動化規劃
委員會中國機讀編目格式工作小組編撰。——臺北市
：國立中央圖書館，民 75〔1986〕
〔5〕，123 面；26 公分

1.機讀式編目 I 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中
國機讀編目格式工作小組編撰
023.415/8637 75

中國機讀編目權威記錄格式初稿

編撰者：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
中國機讀編目格式工作小組

發行人：王 振 鵠

發行所：國立中央圖書館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3147320—1

承印者：立才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序

中國圖書館學會與國立中央圖書館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合作組織「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全面規劃圖書館自動化作業，以提高資訊服務效能，經過約五年的努力，我國圖書館自動化作業已奠定了穩固的基礎，並引起國內外人士的重視。

國立中央圖書館於民國七十年開始利用「中國機讀編目格式」建立書目資訊系統，目前書目主檔中含有圖書、期刊、善本書、政府公報及期刊論文等資料，並逾十四萬筆資料，成果相當豐碩。由建檔經驗中深覺權威控制對自動化書目資訊系統品質良窳的重要性，中國機讀編目格式工作小組因而自民國七十三年九月起開始就權威記錄格式加以研究，作為自動化權威記錄系統之依據。工作小組以不定期開會方式就「美國國會圖書館機讀編目權威記錄格式」及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一九八四年刊行之「國際機讀編目權威記錄格式」草稿進行分析研究，以研擬適用於中國機讀編目之權威記錄格式。

一般言之，權威檔係指一個檔案中含有各種不同標目的形式，並能適時地應用參照關係與附註說明，標示出權威記錄之間的關係。其功能有四：(1)標目一致性——對合作編目系統的每個圖書館提供共同使用的正確的及權威性的標目，確保資料庫品質；(2)自動更新資料之依據——權威檔建立使用後，標目有所更動時較易於更新書目檔中的所有資料；(3)節省檢索時間——編目時能迅速查檢到正確的標目與副標目，可節省人力、時間；(4)節省電腦貯存空間——一書每因標目選擇不一而無法檢索導致重複編目情形，採用權威檔，當可減少重複編目之弊，避免電腦貯存空間的浪費。

本階段工作小組仍由胡歐蘭教授主其事，小組研究人員包括：黃鴻珠教授、吳瑠璃教授、吳明德教授、林蘭惠女士、范偉敏先生、劉春銀女士、許淑美女士、陳妙智女士、曾彩娥女士。一年多來，各位研究員竭盡心智貢獻所見，工作至為辛勞，欣見初稿完成即將付梓印行，謹將編訂經過略述如上，尚祈圖書資訊界先進指正。

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

召集人：王 振 鵠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

於國立中央圖書館

目 次

序	iii
壹、導 言	1
貳、名詞定義	2
叁、格式設計指南	5
肆、資料欄大綱	6
伍、使用指南	7
陸、特殊註釋	10
柒、格式結構	11
記錄標示	11
指 引	12
各欄綱要	13
0 —— 識別段	16
1 —— 代碼資料段	19
2 —— 主標目段	24
3 —— 附註段	30
4 —— 反見段	33
5 —— 反參見段	41
6 —— 見段	46
7 —— 參見段	53
8 —— 資料來源段	58
捌、附 錄	61
附錄一：地區代碼	61
附錄二：著作方式代碼	90
附錄三：國家代碼	97
附錄四：臺灣地區圖書館及資料單位代碼	113

壹、導 言

範圍：中國機讀權威記錄格式旨在規定機讀式權威記錄、參照記錄及一般參照說明記錄所須之欄號、指標及分欄識別。本格式適用於名稱（含人名、家族、團體及會議等名稱），及劃一題名（限著者不詳之經典著作）。其範圍與 IFLA 之 Guidelines for Authority and Reference Entries（簡稱 GARE）所規定者相同。本格式雖暫不含主題標目、集叢及個人作品劃一題名之權威記錄，但將擴至涵蓋各種形式之權威記錄。

目的：本格式之主要目的在便於國內各圖書館、資料單位及國際間機讀式權威記錄之交換。

引用標準：本格式參考下列標準：

ISO 646 - 1983: Information processing - ISO 7-bit coded character set for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terchange. 15p.

ISO 962 - 1974: Information processing - Implementation of the 7-bit coded character set and its 7-bit and 8-bit extensions on 9-track 12.7mm ($\frac{1}{2}$ inch) magnetic tape. 3p.

ISO 1001 - 1979: Magnetic tape labelling and file structure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29p.

ISO 2014 - 1976: Writing of calendar dates in all-numeric form. 1p.

ISO 2022 - 1983: Information processing - ISO 7-bit and 8-bit coded character sets - code extension techniques. 32p.

ISO 2375 - 1980: Data processing - Procedure for registration of escape sequences. 2p.

ISO 2709 - 1981: Documentation - Format for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on magnetic tape. 4p.

ISO 3166 - 1981: 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 49p. Amendments issued occasionall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Guidelines for Authority and Reference Entries (GARE). London: IFLA 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UBC, Draft, December 1983.

貳、名詞定義

下列名詞乃解釋該名詞在本格式中之特殊意義，而非一般書目意義。

一般參照說明記錄(General Explanatory Entry Record)：本記錄記載指引目錄使用者查詢某類標目之各項說明。

正標目(Uniform Heading)：係指記載於書目記錄之標目形式。

反參照(Tracing)：權威記錄記載異形標目或相關標目，以引導目錄使用者參見權威記錄中作為主要款目之正標目；因此，反參照乃為產生參照而設計，可便利編目員決定所須製作之參照標目。

內容標示(Content Designator)：識別及說明資料單元及／或其內涵之方法，包括欄號、指標及分欄識別。

分欄(Field)：資料欄之次層單元，參見 資料單元。

分欄識別(Field Separator)：由兩個符號組成，用以識別各欄中之不同分欄，第一個符號為 ISO-646 字集 1／15 控制符號，第二個符號為數字或字母，與「資料單元識別」同義。

主要標目(Primary Entity)：係指權威記錄中 2 - - 段之著錄事項。

地區權威標目(Territorial Authority)：係指政府管轄的特定地區或管轄權之團體名稱，包括國名、州名、聯邦政府、地區名稱，或地名。

附註(Information Note)：目錄或書目之附註通常置於正標目、參照標目或參照說明標目下。用以說明該標目與其他參照標目之關係。

並列標目 (Parallel Heading) : 權威標目之另一形式, 係指名稱或題名之其他語文形式。

指標 (Indicator) : 每一欄之第一個單元, 用以指示該欄之內容, 及在記錄中與他欄間之相互關係, 或指出操作程序。

相關標目 (Related Heading) : 係指彼此有書目關係之正標目

記錄分隔 (Record Terminator) : 係指每一記錄之最末字符 (為 ISO-646 字集之 1/13 控制符號) 。

異形標目 (Variant heading) : 係指不作為正標目之其他標目形式, 該標目係源自下列二種情況 :

1. 人名或團體名稱之不同名稱, 或有時用以辨識該人名、團體名稱, 作品之名稱。
2. 不同於正標目之其他形式。

參照記錄 (Reference Entry Record) : 係指異形標目或正標目之主要款目記錄, 指示目錄使用者由異形標目參見適當的正標目 (即「見」) 或由正標目參見相關標目 (即「參見」) 。

參照說明標目 (Explanatory Heading) : 係指一般參照說明記錄主要款目之標目, 包含刪節詞句、其他形式或範例, 指示使用者去參見某類之標目或定義標目之範疇。

參照標目 (Reference Heading) : 參照記錄之主要款目。

資料單元 (Data Element) : 為辨識資料之最小單元, 在變長欄內, 資料單元由分欄識別來區分; 在記錄標示、指引、和定長欄項內, 資料單元則由其字元位址來識別。

資料單元識別 (Data Element Identifier) : 見 分欄識別。

劃一題名 (Uniform Title) : 係指編目機構為便於辨識同一作品之不同題名而選用之特

定題名。

標目 (Heading) : 1.指記錄之主要款目，為記錄款目排檢之主要依據，參見 權威標目，參照說明標目及參照標目。

2.「標目」一詞亦可用在「正標目」、「異形標目」，以說明該單元與其他類似單元之關係。依其功能標目可載於權威記錄或參照記錄。例如權威記錄之正標目可同時記載於主要款目及反參照標目。參見 並列標目、相關標目、正標目及異形標目。

3.「團體名稱標目」、「人名標目」，係根據名稱或頭銜所設定之獨特標目形式，可不必考慮到其用途及與其他標目之關係。

欄 (Field) : 係一連串特定之字元，以欄號識別不同之欄，每欄可包含一個或數個分欄。

欄間符號 (Field Separator) : 用以區分各欄間之控制符號 (為 ISO-646 字集之 1/14 控制符號)。

欄號 (Tag) : 係指三位字元組，用以識別不同欄位之名稱或標示。

權威記錄 (Authority Entry Record) : 係指主要款目為編目機構所設定之人名，團體名稱或作品正標目之記錄。各記錄除正標目外另含附註項、反參照之異形及相關標目、資料來源、編目機構名稱，以及權威記錄號碼 *。

權威標目 (Authority Heading) : 係指權威記錄主要款目之標目，而權威標目即為正標目。

變長欄 (Variable Field) : 長度不定之欄，欄長視欄內資料單元 (包括指標、分欄識別及欄間符號) 之長度而定，變長欄可包括一個或數個資料單元或分欄。

*將來可能採用國家標準權威記錄號碼或國際標準權威記錄號碼。

叁、格式設計指南

中國機讀權威記錄格式係根據下列原則而設計：

- 1.欄號用以辨識各欄所載資料之性質：(1)字串形式（如人名），(2)書目記錄中字串之功能（如反參照），其性質可由設定各欄之特定值加以識別。欄號可以數字或字母表示，但宜先用數字，必要時再擴充採用字母。
- 2.指標因欄而異，但為求一致，以數字或字母表示，但宜先用數字，必要時再擴充採用字母（以小寫字母較佳）。
- 3.分欄識別亦因欄而異，而各欄意義相同之資料單元宜用相同之分欄識別來表示，以數字或字母表示，宜先用字母（以小寫字母較佳），必要時再擴充採用數字，分欄識別之功用在於辨識而非排序，因此其順序不固定。
- 4.權威記錄各欄依其內容性質歸併為若干段，如“主標目段”、“參見段”等。
- 5.附註段之記述資料不作為檢索項。

肆、資料欄大綱

權威記錄或參照記錄分爲下列各段，欄號首位數表示段別。

0 -- 識別段：記載用以識別權威記錄之號碼。

1 -- 代碼資料段：包含定長欄之資料單元，描述記錄之各種狀況，通常以代碼表示。

2 -- 主標目段：包含記錄中所設定之權威標目、參照標目或參照說明標目。

3 -- 附註段：記載主標目段（2 -- ）及其他標目間關係之註釋。

4 -- 反見段：記載權威記錄中正標目之異形標目，以便由異形標目“見”正標目。

5 -- 反參見段：記載權威記錄中正標目之相關正標目，以便由相關正標目“參見”正標目。

6 -- 見段：記載參照記錄中異形標目之相關正標目。

7 -- 參見段：記載參照記錄中正標目之相關正標目。

8 -- 資料來源段：記載資料來源、編目規則及編目者之註釋。

伍、使用指南

1. 必備欄

下列各欄必備：

- 001 記錄識別欄
- 100 一般性資料（某些資料單元必備）
- 2-- 主標目
- 801 資料出處欄

其他欄位是否必備，視記錄型態而定，每一記錄所包括之欄位隨資料出處所用之編目規則及其實際需要情況而定。資料單元一經決定著錄時，必須完全依照本格式所定之形式。以代碼形式出現之資料通常不在各國編目規則中，但其中某些項目在本格式中亦屬必備。

2. 控制符號

在中國機讀權威記錄格式中控制符號只限於使用在 ISO-2709 所訂定之分欄識別，欄間符號及記錄分隔，亦可表示資料之排序，但不具控制列印之功能。

3. 欄及分欄複用

各欄或分欄中載“可重複”字樣，則此欄或分欄可重複使用。

4. 分欄順序

分欄識別之功用在於辨識而非排序，因此其順序不固定。

5. 遞補符號

係編目機構用來指明編目意義“未詳”之符號，僅用於指標或代碼分欄中必備欄外任何代碼資料單元，此符號係使用 ISO-646 1973 編碼位置 7/12 所編訂之直線符號“|”。

6. 代碼資料段

記錄標示及代碼資料分欄中對代碼設定之習慣用法如下：

u — 不詳 無法確定適當之代碼。

- v —合併 資料具有多種性質。
x —不適用 資料之特性不適合其所描述之資料形態。
y —無 特殊資料項目不具所設定之特性。
z —其他 已知資料項目之特性，但無適當之代碼時使用。
| —遞補符號 不欲使用。

7. 標點

GARE 所規定之標點符號不在分欄中顯示，記錄中其他之標點符號係依據編目機構使用情形而設定。

8. 參照及反參照標目

本格式 4--，5--，6--，7-- 各欄用以建立權威記錄參照及反參照之關係。通常在機讀權威記錄中，參照標目本身不單獨建立一個記錄；換言之，參照標目之反參照標目記載於正標目 4-- 或 5-- 各欄，主要是為正標目建立參照關係。

4-- 段之欄號用於記載「反見」(see from) 標目，它包含正標目 2-- 段之異形標目。

5-- 段之欄號用於記載「反參見」(see also from) 標目，它包含與正標目 2-- 段有關之其他正標目。

參照標目之顯示，可由正標目之反參照標目段 4--，5-- 之分欄 5* 加以控制。

當複雜之參照關係無法由反參照欄中顯示時，應於適當之權威記錄，參照記錄或一般參照說明記錄之附註段 3-- 以文字加以說明。

「參見」註各欄之用法

權威記錄之附註欄用以說明兩個正標目之複雜「參見」關係，其用法如下：

*分欄 5 目前只設定一資料單元代碼。

300 — 標目歷史註

本欄記載權威記錄中某一標目之淵源或歷史資料。每一正標目之權威記錄應於 5 - - 段（反參見）記載其參照標目。

320 — 「參見」之說明文字註

本欄記載「權威」記錄 5 - - 段（反參見）無法充分表示「參見」關係之說明文字資料，其正標目記載於權威記錄之 2 - - 段，至於所「參見」或其他類似指示用語記載於欄號 320；2 - - 之主標目須於權威記錄之 5 - - 段做反參照。

「見」註各欄之用法

參照記錄或一般參照說明記錄之「見」註主要用以說明反參照標目不是正標目，其異形標目或參照說明標目記載於參照記錄 2 - - 段。參照記錄其用法如下：

330 — 一般參照說明註

本欄記載一般參照說明記錄之說明資料，用以檢索或排序，其形式記載於 2 - -，參照說明資料則記載於欄號 330，在權威記錄中不做反參照。

310 — 「見」之說明文字註

本欄記載參照記錄 4 - - 段（反見）無法充分表示「見」關係之說明文字資料，其異形標目記載於參照記錄之 2 - - 段，至於所參照之標目及「見」或其他類似指示用語記載於欄號 310；記載於 2 - - 段之主標目須於權威記錄之 4 - - 段做反參照。

陸、特殊註釋

本書所使用特殊符號及字樣說明如下：

- 1.分欄識別之第一個符號，係使用位於 ISO-646 符號集之 IS2 的“\$”符號，如資料中必須以幣值符號（\$）表示者，則在其下加一橫線（\$）以示區別。
- 2.在例題中以/表示空格。
- 3.本書所舉之例，欄間符號省略。
- 4.各欄中如有「指標未定」字樣，說明指標之值尚未設定。

柒、格式結構

記錄標示

記錄標示依 ISO-2709 格式而訂定。

記錄標示資料單元一覽表

<u>資料單元名稱</u>	<u>位 數</u>	<u>位 址</u>
(1) 記錄長度	5	0-4
(2) 記錄性質	1	5
(3) 執行代碼	4	6-9
(4) 指標長度	1	10
(5) 分欄識別長度	1	11
(6) 資料基位	5	12-16
(7) 記錄補釋	3	17-19
(8) 指引格局	4	20-23
		<u>位 址</u>
(1) 記錄長度		0-4
佔 5 位，右端對齊，空位以“0”填補。		
(2) 記錄性質，代碼如下：		5
c = 修正過之記錄		
d = 刪除之記錄		
n = 新記錄		
(3) 執行代碼		6-9
① 記錄類型，代碼如下：		6
x = 權威記錄		
y = 參照記錄		
z = 一般參照說明		

	位 址
② 未定，佔 3 位，以空格表示。	7 - 9
(4) 指標長度	10
一位數字（中國機讀權威記錄格式中其值為 2）	
(5) 分欄識別長度	11
一位數字（中國機讀權威記錄格式中其值為 2）	
(6) 資料基位	12 - 16
佔 5 位，右端對齊，空位以“0”填補。	
(7) 記錄補釋	17 - 19
① 著錄完整層次	17
一位代碼，說明記錄完整之程度，下列為已設定之代碼，日後可隨需要增加其他代碼。	
n = 完整（權威記錄、參照記錄及一般參照說明記錄中含完整之反參照或參照所需之資料）。	
o = 不完整（權威記錄、參照記錄及一般參照說明記錄中所含反參照或參照資料並不完整）。	
② 未定	18 - 19
佔 2 位，以空格表示。	
(8) 指引格局	20 - 23
① 欄長位數	20
一位數字（中國機讀權威記錄格式其值為 4）。	
② 首字位址	21
一位數字（中國機讀權威記錄格式其值為 5）。	
③ 未定	22 - 23
佔 2 位，以空格表示	

指引

指引中的款目依 ISO - 2709 的結構形式而訂定，其排列順序係依欄號首字之順序由小而大排列。